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若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6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

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芬兰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4、2016 年 7 月 1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5、2016 年 7 月 2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48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6、2016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 2016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4、公司投资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